

国家科委文件汇编

十二（下）

国家科委办公厅 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六月

37.21077
01
2

国家科委文件汇编 十二（下）

国家科委办公厅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0 号

国家科委文件汇编十二册
国家科委办公厅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 15 号)邮政编码 100038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张 30 72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5023-2424-0 / Z · 406

定 价: 34.00 元

1.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科委~~关于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若干意见》的函(1993年7月9日) (1)
2. 国家科委党组关于县级科委建制问题的报告(1993年7月14日) (6)
3. 国家科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今年第7期《内部情况通报》的通知(1993年7月20日) (9)
4. 国家科委、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通知(1993年7月30日) (10)
5. 关于实施科技进步法的电视讲话——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 (14)
6. 推动新时期科学技术进步的重大立法——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就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答记者问 (16)
7. 科技工作的有力保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赵东宛答新华社记者问 (25)
8. 科技进步法起草小组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有关问题的介绍 (29)
9. 国家科委关于开展第二届技术市场金桥奖评奖工作的通知(1993年8月3日) (48)
- (10) 附件一: 第二届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评奖办法

附件二: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申报书

10. 国家科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3年8月6日)..... (58)

附件:财政部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科委关于表彰火炬计划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1993年8月12日)..... (66)

附件:火炬计划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12. 国家科委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科技经费管理的通知(1993年8月18日)..... (83)

13. 国家科委关于贯彻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的若干意见(1993年8月27日)..... (86)

14. 国家科委关于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证书用章的通知(1993年8月31日)..... (89)

15. 国家科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仪器设备更新和危房修缮专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3年8月31日)..... (90)

附件:关于加强仪器设备更新和危房修缮专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16. 国家科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科研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993年9月1日)..... (94)

附件:关于加强科研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暂行办法

17. 国家科委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1993年9月8日)..... (101)

18. 国家科委关于成立国家科委党风廉政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1993年9月9日) (105)
19. 国家科委关于下达《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1994年增补项目指南的通知(1993年9月11日) (106)
20. 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奖金数额的通知(1993年9月15日) (163)
21. 国家科委关于报送有关《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案文(草案)》的政策调整意见的函(1993年9月22日) (164)
22. 国家科委关于建议修订国家统计局《科技统计报表》制度的函(1993年10月4日) (169)
附件一: 邹家华副总理讲话记录摘要
附件二: 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同志的批示
23. 国家科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世纪工程’规划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1993年10月4日) (174)
24. 国家科委关于国家科委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1993年10月14日) (179)
25. 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93年10月15日) (182)
26. 国家科委关于国家科委党组工作规则、国家科委工作规则和内外事活动等有关制度的通知(1993年10月19日) (192)
27. 国家科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度科技成果统计工作

- 的通知(1993年10月22日) (204)
- 附件一:一九九三年度科技成果登记统计报表
- 附件二:填表说明
28. 国家科委关于建立国家级计划项目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1993年10月22日) (211)
- 附件:国家计划项目统计实施方案
29. 国家科委关于一九九三年科学事业费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1993年10月22日) (216)
30. 国家科委、外交部关于执行科技合作协议公派出国进行合作研究和交流人员仍持因公普通护照的通知(1993年11月2日) (219)
31. 国家科委关于实施一九九三年科技统计年报和国家级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调查的通知(1993年11月3日) (220)
- 附件一:实施一九九三年科技统计年报和国家级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调查的具体要求
- 附件二:科技统计年报表(略)
- 附件三:国家级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
32. 国家科委关于国家科委机关与经济实体脱钩情况的报告(1993年11月19日) (241)
33. 国家科委关于乱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1993年11月19日) (243)
34. 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扶贫落实“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报告(1993年11月24日) (245)
35. 国家科委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股份制高技术

- 术企业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函(1993年12月4日) (248)
36. 国家科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993年12月4日) (251)
- 附件: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6号《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定(试行)》(1993年12月11日) (260)
38.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技兴县(市)工作要点(试行)》的通知(1993年12月20日) (271)
39. 国家科委关于申报一九九四年度国家级星火、火炬、成果推广计划项目的通知(1993年12月20日) ... (276)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7号《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24日)..... (278)
41. 国家科委关于国家科委公费出国(境)自查情况的报告(1993年12月27日) (287)
42.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宋健、李绪鄂同志在第三次全国火炬计划工作会议闭幕式上讲话的通知(1993年2月12日) (290)
43. 国家科委办公厅印发全国科技情报工作会议文件六《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发展科技信息服务业的规划纲要和政策要点》的通知(1993年2月10日) (317)
44.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委接待地方和部门

- 领导以及委领导应邀参加各类活动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3年2月26日)..... (330)
45. 国家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
全国技术市场统计报告》的通知(1993年3月4日)
附件:一九九二年全国技术市场统计报告 (333)
46.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统一称谓“稳住一头,放开
一片”的建议的通知(1993年3月22日) (343)
47. 国家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全国技术市
场信息系统分部工作的通知(1993年4月29日)... (346)
附件一:全国技术市场信息系统章程
附件二:全国技术市场信息系统实施细则
48. 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新技术产
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关于取消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
产业公司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决定”的通知(1993年4
月29日) (357)
49.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发展市场经济的新形势
下规范国家科委机关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3
年5月10日) (359)
50.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方科委办公
室主任会议纪要的通知(1993年7月13日)..... (363)
51.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宋健、黄齐陶同志在大别
山、井冈山、陕北老区一九九三年科技扶贫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的通知(1993年8月6日) (369)
52.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报送稳定和完善科技扶贫政策
的意见和建议的函(1993年9月15日)..... (396)

53. 国家科委体制改革司、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印发《关于科技企业若干界限问题的说明》的通知(1993年10月27日) (405)
附件:关于科技企业若干界限问题的说明
54. 建设银行、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3年4月7日) (412)
附件一: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二:关于《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55.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有偿使用经费回收的通知(1993年4月13日) (424)
56.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农业部、中国科协关于开展全国农村青年星火科技示范活动的通知(1993年7月2日) (427)
57.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科技工作的通知(1993年7月10日) (435)
58.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九十年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技术》的通知(1993年8月16日) (439)
59. 对外经贸部、国家科委关于发布《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的通知(1993年10月16日) (440)
附件: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60. 建设银行、国家科委关于修改《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1993年10月21日) (444)

61.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印发《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3年12月9日) (447)
62. 国家统计局、国家科委、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学院关于联合建立中国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的通知(1993年12月10日) (451)
附件: 中国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指导委员会名单
63. 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国家海洋局、农业部、总参谋部关于转发《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1993年12月27日)..... (454)
附件: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纪要
64. 财政部、国家科委、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八六三计划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3年12月28日).... (462)
附件: 八六三计划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科委关于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若干意见》的函

(93)国科发工字 3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委及有关单位:

在地方和行业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组织科技力量,为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科技进步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自去年初开始进行起步和试点工作,得到了各方面的积极响应,并列入我委与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出的《关于分流人才、调整结构、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今年四月,我委召开了第一次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了在新形势下推动这项工作的基本思路,提出《国家科委关于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参照执行。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国家科委关于建立生产力促进 中心的若干意见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深入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推动企业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国家科委决定在地方和行业逐步推动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

生产力促进中心是面向企业,特别是面向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新型综合性科技服务机构。其宗旨是组织科技力量为企业服务,从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促进企业科技进步,不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是深化科技、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分流人才、调整结构的一项新举措,是适应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第三产业、建立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的积极探索。这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的紧密结合,促进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功能

基本功能是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核心工作是组织社会科技力量(人才、成果和信息)进入企业,逐步成为企业咨询、诊断的“智囊团”、企业技术开发的“后盾”、企业培育人才的“摇篮”、沟通企业与科技界联系的“桥梁”。

业务范围是:

- 提供发展战略与规划服务；
- 提供信息、咨询、诊断服务；
- 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 导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
- 协助企业建立技术依托；
- 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合作渠道；
- 研究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态势，向政府提出建议；
- 承担政府委托的专项事务；
- 企业提出的其他服务以及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

二、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性质和运行

生产力促进中心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特殊事业法人，可实行企业化管理。生产力促进中心实行开放、流动、协作、务实的工作方针，以改革为动力，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自负盈亏的内部运行机制。要尽快形成一支具有热心为企业服务的精神和较好的业务素质的精干的管理队伍，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建立技术后援单位和专家网络，确定一批重点联系企业，开展以项目为核心、兼职为主体的全程服务。采用集资、合股、捐赠和有偿服务，以及吸引外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政策、资金、人才和工作任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健康发展。

生产力促进中心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以及地区和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根据企业需求，运用市场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要体现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责任性，即积极开拓服务市场，切实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三、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管理

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组建,由国家科委在规划和政策方面进行宏观指导。在起步阶段国家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进行试点示范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经国家科委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由省市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地、市、县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由省、市科委归口管理。

四、工作方针和目标

“循序渐进、稳步发展”。各地、各部门应在客观需要及自身条件成熟时再兴办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可采取先试点,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广的办法。

“因地制宜、多种模式”。生产力促进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发展模式。

“新建与改造结合”。生产力促进中心可以新建,也可以利用已有的事业机构,经过充实和改造,使之形成新的运行机制,具备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功能。

“边建设,边服务”。生产力促进中心起步阶段要在抓紧建设的同时,抓住一批紧密联系的企业,开展一批见效快的服务项目;要逐步完善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服务网络;要利用社会上各种科技开发机构(包括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和有关专家,建立自己的服务支持系统。

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发展目标是:在地方不同层次和重点行业逐步形成一定规模,并向网络化发展,在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中产生一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为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做出切实的贡献。

五、措施

各级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指导,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同时积极争取各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发展,使之成为依靠科技振兴地方和行业经济的重要措施。

加强人才培养。当前最重要的是对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国家科委将利用各种渠道,开展上述工作。

增加资金投入。对于新组建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在其起步阶段给予必要的资金投入,帮助其建立基本服务手段和条件。

加强跟踪研究,大胆开拓创新,不断完善促进其发展的方针、政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加强协调与配合。加强与经济、体改、金融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共同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发展。

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生产力中心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借鉴国外在推动和指导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国家科委党组关于县级科委 建制问题的报告

(93)国科发党字 376 号

中央编委：

最近我委收到不少省、地、县的来信、来电，反映县级科委、教委有合并的意向。为此，国家科委党组研究认为，在当前县(市)机构改革中科委和教委不宜合并，应明确科委为必设机构，其理由如下：

一、党中央对农村工作十分重视，多次强调指出：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我国人多地少，农村生产力水平又低，在巨大的人口压力和难以预料的自然灾害面前，为了九亿多农民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农业科技水平必须有很大的提高。农林牧副渔及相关产业要全面发展，乡镇企业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解决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技术难题，都离不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农业(含林、水、牧)科技应属该稳住的一头，发展农村经济，最终还是靠科技解决问题。只有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才能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民素质的深刻改变。在这个方面，县(市)科委对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